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陳佳吟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38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80210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通報教師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不得聘任人員相關疑義1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8年12月1日北市教人字第09840586000號函。
- 二、按師者，所以傳道、授業、解惑者也。學校教師職司培養國家未來主人翁及國民教育之責，聖賢之道尤重於知識技能之傳授，亦即教育首要教導學生重禮義知廉恥、崇法尚紀。且身教應重於言教，教師之所以受敬重，即在於社會大眾普遍以為確實發揮教育功能，教師須具有良好之品德修養，足為學生表率，爰許以教師較高之道德標準。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...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...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：「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...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...」另針對不適任教師之處理，本部積極研修教師法，依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法律效果之不同，分別訂定其適用要件，以加強啟動機制，俾掌握時效及強化處理流程。又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，特訂定「處

電子收文



0981034185



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依本部88年9月16日台(88)人(二)字第88054335號函釋規定，教師法為釐清教師之屬性並維護教師之專業地位，明定各級學校教師均採聘任制，並建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制度，將教師聘任權責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回歸學校自主，期經由教師的參與，以理性、和諧、尊重的原則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教師。依現行制度有關教師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等重大事項，由學校以教師為主體之教評會先行審議後，再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據上，教師是否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」，宜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(經查證屬實，有人、事、時、地等資料)秉權責認定之。

四、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…」教師法第32條前段規定：「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。」次查本部90年2月21日台(90)人(二)字第90013019號書函略以：「按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如經確定撤銷，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，原服務學校應自原解聘或不續聘執行日期繼續聘任該師，並補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。」準此，教師如經解聘或不續聘復經撤銷確定，其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，原服務學校應自原解聘或不續聘執行日期繼續聘任該師，亦應同時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本部辦理刪除通報資料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人事處

98/12/15
12:53:06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